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78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项目”招标,中标金额合计约1.5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项目”招标

中标总金额:约1.5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的采购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注册资本:159,907.4664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23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该项目由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分别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1.5亿元(含税)。因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邢台晶龙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债券代码:163729 债券简称:20冠城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部分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开展债券业务合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20冠城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就“20冠城01”债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开展业务合作,由东方资产为公司代为偿付“20冠城01”债券17.3亿元本金,并签署《代偿协议书》(COAMC沪-2022-B-08-002)、《债权债务确认协议暨还款协议》(COAMC沪-2022-B-08-001)。在东方资产代偿后公司与东方资产形成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公司对东方资产负债17.3亿元,偿还标的负债期限不超过1年,经东方资产同意后可延长期限,还款条件和资金成本等由双方签署书面协议确定。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宫公司”)95%股权、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79.08%股权、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9%股权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188.1万股股份为前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分别签署标号为COAMC沪-2022-B-08-006、COAMC沪-2022-B-08-005、COAMC沪-2022-B-08-007、COAMC沪-2022-B-08-004的《质押协议》。太阳宫公司以其受托进行一级开发的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D区地块竞价出让后返还的土地建设补偿款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协议》(COAMC沪-2022-B-08-008)。同时增加太阳宫公司为共同债务人,并签署《债务加入协议》(COAMC沪-2022-B-08-0010)。大通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协议》(COAMC沪-2022-B-08-003)。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确定本次合作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还款条件和资金成本等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并履行相关合作协议。基于本次合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执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详见公司2022年6月21日发布的公告)。

三、债券兑付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发行“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7.30亿元,原到期日为2022年7月14日。根据公司“20冠城01”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2022年9月30日前,具体兑付日以公司公告为准。根据公司“20冠城01”2022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将在资金兑付日不晚于2022年9月30日、全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情况下,依照相关金融机构的要求以约定方式办理“20冠城01”本息兑付相关事项,具体本息兑付形式以公司公告为准。

基于“20冠城0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将就“20冠城01”债券与东方资产开展前述业务合作,目前公司与东方资产正在推进合作事项,相关合作协议尚未签署。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9月30日前(具体兑付日以公司公告为准)完成“20冠城01”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0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322,636.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9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0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9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2年9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暨重整进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及《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号)。

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

根据《告知书》主要内容,2022年8月10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召开。会议采取线上和线下书面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表决。2022年9月9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披露了表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1、《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

共有521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84.30%,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2.62%。

2、《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共有533家债权人同意该议案,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的86.25%,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6.7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二、风险提示

1、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国安集团、国安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7,473,5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8%;国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452,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45%;国安集团与国安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8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09月09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就定金以及五洲阀门股份回购事宜已与陈锦法、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于2022年09月09日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具体方案如下:

1、陈锦法在本协议签署后20日内支付1,000万元(即返还定金);

2、陈锦法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支付3,150万元(对应23,504,896股股份);

3、陈锦法在本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支付3,419.8988万元(对应31,045,104股股份)。

若陈锦法不能按期支付款项,各笔逾期款项将从公司实际支付的各笔款项之日起计算利息,利率为年化6%。陈锦法支付相应款项后,安排股权工商变更手续。王玉燕、五洲装备有限公司仍承担连带责任。上述措施可较好地保障已支付款项回收。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2-06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8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及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09月09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陈锦法、王玉燕以及五洲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达,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9月09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9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9月5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庞大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限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11月20日,经协商,签署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宜之投资协议》,确定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次庞大集团重整的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019年12月9日,庞大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同日,法院作出(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庞大集团现有总股本653,847.84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64159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368,874.67万股股票,转增后庞大集团总股本将由653,847.84万股增至1,022,722.50万股。

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约298,874.67万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其中178,877.46万股公司股票已完成划转。

近日,根据庞大集团管理人的申请,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相关《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求中登公司协助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用于清偿债务的298,874.67万股中的12,044.60万股公司股票扣划至部分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中。目前,已完成股权登记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庞大集团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199,932,564	11.73	1,079,486,561	10.56
何静	0	0.00	771,572	0.01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0	0.00	1,588,629	0.0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0	0.00	9,124,648	0.09
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13,236,344	0.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	0.00	618,730	0.0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5,150,442	0.05
临沂信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	0.00	170,095	0.0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83,613	0.00
吉林省汉普松科技有限公司	0	0.00	36,565,309	0.36
尹海青	0	0.00	7,373,653	0.07
陈竞成	0	0.00	37,074	0.00
毕建荣	0	0.00	454,384	0.0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	0.00	14,569,590	0.14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0.00	11,457,514	0.11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0	0.00	19,244,396	0.19
其他A股股东	9,027,292,516	88.27	9,027,292,516	88.27
总股本	10,227,225,070	100.00	10,227,225,07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数值差异为计算四舍五入。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案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8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9月8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曙”)、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资产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3、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94,940,838股,表决权比例为21.32%;

4、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

2021年3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肥建曙和集体资产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合肥建曙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日起18个月内,双方对其各自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或其各自提名并当选的董事行使董事权利达成相关一致行动安排,该协议将于2022年9月28日到期。

为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2022年9月8日,合肥建曙、集体资产公司与公司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起,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目前及未来任何时间设立的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本协议签署后,合肥建曙与集体资产公司于2021年3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

同日,为凝心聚力,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团队代表张德强、严若媛与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共同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徐凤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代丽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7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授权股份明细见附件)授权给团队代表,由团队代表单独一方或共同地作为拟授权股份排他性的代理人,在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的股东权利。

二、一致行动方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本次协议签署前		本次协议签署后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肥建曙	160,000,000	11.57%	160,000,000	11.57%
集体资产公司	131,730,538	9.52%	131,730,538	9.52%
张德强、严若媛	1,469,600	0.11%	3,210,300	0.23%
一致行动方合计	291,730,538	21.09%	294,940,838	21.32%

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为2018年2月通过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与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合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9,800股,持股比例为0.05%;严若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9,800股,持股比例为0.05%;张德强先生和严若媛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9,600股,持股比例为0.11%。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一致行动方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1,730,538股,不包含前述团队代表持有的股份数。

表决权委托方徐凤英、孙铁朋、金波、周任重、霍霆、王琛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代丽丽所持有的股份为个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取得合计,表决权委托方所持股份总数为1,740,700股,占总股本的0.13%。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丙方(一):张德强

丙方(二):严若媛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1. 一致行动

1.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目前及未来任何时间设立的董事会(简称“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会议召集、提案、表决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以各方形成的共同决定/决策意见为准。

上述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

1.1.1任一方(包括其自身,或其依法委派、授权的股东代表或其代理人)或其提名的董事,在按照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充分协商,在各方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行使相关权利;

1.1.2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各方应事先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情况充分协商,并严格按各方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任何一方依法需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1.2如各方根据本协议行使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并结合目标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

任一方均不得将未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对于第三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均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未形成一致意见的议案投弃权或反对票。

1.3涉及股东其他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根据上述约定原则确定。

1.4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述“各方”或“一方”根据具体情况,包括甲乙丙各方或甲乙丙各方及/或其委派的股东代表(授权代表)、提名并当选的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代表。

1.5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或该方委托/授权之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1.6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范围对应各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拥有的有表决权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任一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发生下列变动情形的,则该方相应增持股份数亦应同时包含在内:

1.6.1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前述变动股份数量亦同时相应包含在内;

1.6.2任一方或其控制的关联方,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后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7丙方同意且各方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含当日)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目标公司员工将其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而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相关股份(简称“授权股份”)的表决权自愿授予并委托丙方行使的,则丙方可实际支配并共同行使的授权股份的表决权,亦应纳入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范围。

丙方受托行使的授权股份表决权数量和比例,应以其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含当日)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与持股员工签署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文件约定为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作为委托人的持股员工离职、出售股份、限制性股票注销等原因导致丙方受托行使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发生较大变化的,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乙方。

2. 一致行动期限

2.1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42个月,到期前30日内各方协商确认是否续期。

2.2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可经协商一致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和本协议。

2.3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各方各自承担并履行。

2.4为免歧义,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不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变化的影响,除非其不再持有任何公司股份。

2.5各方承诺,除已向另一方披露及任何一方已通过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事项外,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第三方签订或作出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近的协议或合同、承诺。

3. 其他

3.1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丙方签字完毕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应取代甲方和乙方于2021年3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予以实施和执行,后者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自动终止,即日起不再执行。

(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

委托方(一):徐凤英

委托方(二):孙铁朋

委托方(三):金波

委托方(四):周任重

委托方(五):霍霆

委托方(六):王琛

委托方(七):代丽丽

受托方

受托方(一):张德强

受托方(二):严若媛

1. 表决权委托

1.1 拟授权股份

本次表决权委托所涉拟授权股份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由委托方中每一方各自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简称“拟授权股份”),委托方之全体向受托方进行表决权委托的拟授权股份之全部的合计股数为1,740,700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0.1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委托方中每一方分别持有及其对应的拟授权股份的股数见附件。

1.2 委托方中的每一方均授权受托方,由受托方中的任一方单独或共同地作为拟授权股份排他性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委托方自身,在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拟授权股份中每一委托方各自对应部分,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附有的如下股东权利(简称“委托权利”):

1.2.1 提交包括推荐、提名或变更、罢免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1.2.2 召集、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1.2.3 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或目标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依法需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1.2.4 法律法规或者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股份处置(转让、质押等)权等财产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拟授权股份数量应同时作相应调整。

1.4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中的每一方均有权对拟授权股份中其各自对应部分进行质押,且不影响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实施。

1.5 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如委托方中的任何一方拟减持、转让拟授权股份中其各自对应的股份,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并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比、信息披露等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实施减持。

2.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所述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为42个月,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

2.2 各方同意,每一委托方各自对应的拟授权股份之上表决权委托的终止之日以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1)上述第2.1条所述期限届满之日;

(2)该委托方与受托方就该方对应的拟授权股份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终止文件;

(3)该委托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对该方对应的拟授权股份进行处分或因其名下股份因被执行等司法程序不再为该方所有,于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该方名下之日;

(4)该委托方对应的拟授权股份之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因该方离职等原因导致相关股份被目标公司回购注销,于该等限制性股票被注销之日。

2.3 各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委托方中任一方均不得单方撤销其对应的拟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

3.委托权利的行使

3.1受托方应单独或共同地谨慎勤勉地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内严格依法行使拟授权股份的委托权利,且不应违反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不应损害目标公司、委托方和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2受托方有权就拟授权股份的表决权,纳入其与目标公司国资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范围,并由受托方按《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表决权。

3.3受托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行使拟授权股份的表决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受托方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因委托方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或因委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目标公司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受损等不可归责于受托方情形的除外。

3.4委托方不再就本次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受托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委托方应就